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蒙品会〔2026〕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团体标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品标委”，是指本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经费（以下简称“团标经费”），是指为保障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活动所需资金的统称，包括：

（一）团体标准项目经费：指用于特定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的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编制单位和参编单位依照约定共同承担；

（二）团体标准其他经费：指通过标准文本销售、宣贯培训、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渠道获取的用于标准化日常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工作原则） 团标经费的筹集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公开透明、厉行节约、注重效益、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财务管理） 团标经费按照专款进行管理，经费支出应符合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会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设立账外账。

第五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活动的经费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经费来源） 团标经费来源包括：

（一）项目牵头编制单位与参编单位按照约定共同承担的项目经费；

（二）团体标准文本销售和版权许可收入；

（三）团体标准宣贯培训、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收入；

（四）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或财政补助资金；

（五）社会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赠、赞助等方式的支持；

（六）其他合法来源。

第七条（项目经费确定） 团标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标准项目的技术难度、试验验证工作量、参与单位数量及贡献程度、会议及评审频次等因素，由本会与项目牵头编制单位协商确定项目经费总额，并在《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

议书》中明确载明。

第八条（参编单位缴费规范） 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赞助等方式支持本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章 经费收取

第九条（收取规定） 团标项目经费的收取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项目经费数额及各方分摊比例，应当在标准项目立项阶段向所有参与方完整告知，并在《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中明确载明；

（二）项目经费可分期缴纳：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不低于总额的 50%，余款应在标准送审稿提交之日前缴清；

（三）经费缴纳应当通过本会官方财务账户进行，本会收到经费后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条（收费标准） 团标项目经费的总额及分摊方式，由本会与项目牵头编制单位根据标准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难度、参与单位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并在《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中详细列明经费预算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会议费、试验验证费、资料费等各项支出预估）。所有参与单位均应在充分知悉经费预算明细的前提下自愿签署协议。

第十一条（项目终止退费） 团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撤销或终止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因项目牵头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牵头单位承担，剩余经费按各方实际缴纳比例退还

其他参编单位；

（二）因不可抗力或本会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已缴纳经费扣除已发生的合理费用后，按原渠道全额退还；

（三）项目终止后，本会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费清算，并向所有参与单位出具经费使用明细报告及退费方案。

第十二条（市场化募集经费）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标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在项目结束后应当向出资方和本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使用范围） 团标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不含标准立项前发生的费用）；

（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复审；

（四）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五）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六）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七）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如需要）；

（八）与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九）标准相关课题研究；

（十）团体标准服务平台的运维管理；

（十一）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开支项目） 团标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

（一）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及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的费用；

（二）设备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差旅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五）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专家劳务费：包括标准草案在立项评审、技术审查、复审等环节支付给外部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劳务费不得支付给本会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不得支付给标准起草组成员（含外聘参与起草的技术人员）；

（七）辅助人员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资料汇总整理、审核、翻译、培训以及试点推广等工作中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八）公告费、印刷费：包括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宣传推广费：包括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设计、制作、印刷、展示、信息发布等费用；

（十）其他费用：包括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专家劳务报酬） 团体标准制修订及评审过程中，需聘请外部专家的，应综合考虑工作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因素支付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如下：

（一）参与立项评审、复审等活动，原则上每项标准每位专家不高于 800 元；

（二）参与技术审查（含会议审查、函审），原则上每项标准每位专家不高于 1500 元；

（三）上述费用为税前金额，本会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六条（劳务费支付时限） 专家劳务费需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十七条（预算管理） 团标经费的使用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预算的，单项调整幅度超过预算 10% 或累计超过 20% 的，需经品标委审核并报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列支。

第五章 版权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版权归属） 本会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属及使用，按照《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版权收益使用） 团体标准版权收益（含标准文本销售、版权许可等收入）用于本会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联合发布版权） 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其版权收益由联合各方在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标准文本获取） 本会会员单位可依据本会章程规定通过品标委获得团体标准文本。非会员单位购买团体标准文本的收费标准由本会另行制定并公示。

第六章 禁止性收费行为

第二十二条（禁止性规定） 参编单位缴纳经费必须基于完全自愿，并在充分知悉经费预算明细的前提下签署书面协议。本会不得以是否缴费作为参与标准起草、署名、排名的前提条件。参编单位的缴费总额不得大于该标准项目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总额（合理开支的认定以本会财务制度及项目协议约定的预算明细为准）；项目结束后，本会应向所有参编单位公开经费使用明细，超出实际开支的部分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比例退还。

第二十三条（摊派禁止）本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中，严格执行以下禁止性规定：

（一）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评审、发证等名义收取与标准编制无直接关联的费用；

（二）不得以给予标准编号、立项审批、平台公示等行政管理性质的服务为名收费；

（三）不得委托第三方或授意牵头单位向参编单位转嫁任何收费；

（四）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化活动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活动；

（六）不得以挂名方式允许未实际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或个人在标准中署名并收费；

（七）法律法规及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禁止的其他收费行为。

第二十四条（主编单位募集规范） 主编单位自主筹集经费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本会应禁止其以本会的名义要求参编单位缴纳经费。

第七章 经费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财务管理） 本会财务部门负责团标经费的统一财务管理，建立专项台账，实行专款专用。团标经费的收支应当纳入本会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信息公开） 本会建立团标经费信息公开制度：

（一）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应当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团标经费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

（三）单项团体标准项目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向该项目所有参与单位公开。

第二十七条（内部审计） 本会建立团标经费内部审计制度：

（一）品标委应当对团标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本会监事会应当对团标经费收支进行监督；

（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违规收费处理） 本会应当严格遵守收费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收费。如发生违规收费行为，应当立即纠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会员监督） 团标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会员有权了解团标经费的收支情况，本会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八章 责任与权益

第三十条（优先安排） 支持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申报立项、宣贯和推广工作中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优先获得成果） 支持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个人，可优先获得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和其他本会同意授予的技术成果，免费获得团体标准印刷文本，但在使用前述技术成果时不得侵犯成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表彰奖励） 对在团体标准经费筹集和管理工

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本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违规追责） 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挪用经费、虚报冒领等行为的，本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版本管理） 本办法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及本会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第三十五条（符合性核查） 国家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后，本办法应同步进行符合性核查，确需修改的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本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品标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